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68號

抗　告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石國

抗　告　人　吳玲玲

相　對　人　羅以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04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5月18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2年4月18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約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就系爭本票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駁回其餘聲請（此部分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判要旨，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仍需為付款提示，然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提示，顯然不符規定，自不得對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權利。又相對人主張有為提示行為，必係以書面為之，是抗告人依非訟事件法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付款提示之證明文件，為此提起抗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此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㈠、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關於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16%之部分則駁回），核無違誤。

㈡、抗告人固爭執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惟抗告人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可採。至於抗告人雖聲請調查證據即命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付款提示之證明文件，然如前所述，本件係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抗告人卻聲請命相對人提出付款提示之證據，自無依其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

㈢、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劉娟呈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立原

附表：				112年度抗字第36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10年5月18日	30,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4月18日
002	110年5月18日	15,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4月18日